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算）就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办理相关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550 万元。同时，为降低公司担保风险，保障追偿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将就该担保事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100 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7,450 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合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5 年末归母净利润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100%	59.12%	-	1,500.00	1,500.00	0.37%	否
	吉安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100%	67.56%	-	300.00	300.00	0.07%	否
	东莞市天虹工贸有限公司	100%	61.90%	-	300.00	300.00	0.07%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担保额度小计				-	2,100.00	2,100.00	0.52%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年末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合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末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北京时尚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100%	149.64%	-	1,500.00	1,500.00	0.37%	否
	娄底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100%	81.00%	135.00	365.00	500.00	0.12%	否
	杭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原名：嘉兴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100%	102.52%	500.00	300.00	800.00	0.20%	否
	北京天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92.64%	-	3,000.00	3,000.00	0.74%	否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100%	103.67%	-	10,000.00	10,000.00	2.46%	否
	长沙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100%	112.12%	-	10,000.00	10,000.00	2.46%	否
	厦门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100%	96.72%	-	500.00	500.00	0.12%	否
	福州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100%	141.10%	-	850.00	850.00	0.21%	否
	浙江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100%	113.33%	-	300.00	300.00	0.07%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额度小计			635.00	26,815.00	27,450.00	6.74%	-
合计	-	-	-	635.00	28,915.00	29,550.00	7.26%	-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可以在上述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获得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调剂亦同此原则），且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金额及担保对象：本次预计的29,550万元担保额度为有效期内公司向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上限，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对象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需要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2.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3. 反担保情况：被担保人将相应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 本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
2. 被担保人经营稳定，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
3. 被担保人将对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担保风险，保障追偿权；
4. 本次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 提请股东会授权经理层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担保及反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并办理与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8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6.4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0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1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前述担保及反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